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2、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3、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股份	股票代码	3002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建平	张承杰	
电话	0591-83992010	0591-83992010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	
电子信箱	fuchungroup@fuchun.com	fuchungroup@fuch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875,800.66	161,872,630.72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83,549.55	20,460,040.54	-1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78,744.16	18,027,675.61	-6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15,479.52	14,028,815.84	-15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7	0.0296	-16.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7	0.0296	-1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3.83%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4,195,980.39	1,032,631,685.75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8,543,544.67	570,136,417.72	3.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8%	102,868,158		质押	17,108,000
缪品章	境内自然人	7.64%	52,842,879	39,632,159	质押	22,340,000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34,487,500		质押	2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8,739,267			
缪知邑	境内自然人	1.26%	8,677,37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8,300,500			
任妙娣	境内自然人	0.95%	6,595,700			
贝海君	境内自然人	0.81%	5,630,023			
王平	境内自然人	0.71%	4,923,272			
何倩婧	境内自然人	0.67%	4,633,3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缪品章持有富春投资9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缪品章持有平潭奥德95.5%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缪品章与缪知邑为父女关系,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2、除前述股东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富春投资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5,368,158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2,868,158股。2、公司股东平潭奥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7,319,000股外,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168,5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487,500股。3、公司股东贝海君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30,023股,实际合计持有5,630,023股。4、公司股东王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628,172股外,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95,100股,实际合计持有4,923,272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计划自2022年10月10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万元,不超过1000万元。自上述增持计划披露日至2023年4月9日,相关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0.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58.9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关于签署中国大陆地区《游戏发行及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事项

上海骏梦与Gravity Co.Ltd.签署《游戏发行及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上海骏梦作为《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暂定名)的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发行方及独家技术支持方,积极推进公司自研产品在国内地区的发行上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关于签署游戏发行及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4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7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冠中生态	股票代码	3009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方杰	田纳纳	
电话	0532-58820001	0532-58820001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	
电子信箱	zhangfangjie@greensum.com.cn	tiannana@greensu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520,760.66	150,507,694.74	3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09,451.67	24,680,617.39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780,982.18	22,092,690.56	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86,408.68	24,658,608.30	-15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8	0.176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8	0.1763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3.05%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6,623,696.59	1,322,097,613.47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9,071,312.43	841,462,360.76	2.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9%	50,115,750	50,115,750		
许剑平	境内自然人	8.78%	12,299,250	12,299,250		
于庆周	境内自然人	4.06%	5,680,000	0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5,554,500	5,554,50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5,520,750	0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2,380,500	2,380,500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839,750	0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500,00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0.78%	1,096,486	0		
吴克	境内自然人	0.54%	759,5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李春林、许剑平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50.2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剑平直接持有公司12,299,250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8.78%;李春林和许剑平通过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0,115,750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35.79%,通过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54,500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3.97%,通过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380,500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70%。2、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0%的股权。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股,实际持有1,500,000股;2、股东吴克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9,550股,实际持有759,55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冠中转债	123207	2023年07月21日	2029年07月20日	40,000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1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6.68%	36.3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55	24.96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代码:600378 公司简称:昊华科技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简况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科技	600378	天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静祎	吴艺敏
电话	010-58650614	010-5865061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昊华大厦A座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昊华大厦A座
电子信箱	hhkj@sinochem.com	hhkj@sino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后	上年度末 调整前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79,292,322.07	15,424,906,958.66	15,424,906,958.66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38,052,117.86	8,200,195,429.26	8,200,195,429.26	-0.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后	上年同期 调整前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03,958,620.27	4,041,428,434.60	4,041,428,434.60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690,319.13	493,140,047.81	493,138,810.69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903,360.71	486,942,941.10	486,942,941.10	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15,043.05	281,753,527.84	281,751,039.91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6.60	6.60	减少0.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08	0.5428	0.5428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08	0.5428	0.5428	1.4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7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75	590,198,123	0	冻结	24,366,61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	46,804,110	0	未知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9	37,267,100	0	未知	-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29,562,400	0	质押	27,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9	19,041,492	0	未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9	10,824,792	0	未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99	8,997,230	0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4	7,662,728	0	未知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未知	0.82	7,454,272	0	未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4	6,708,646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没有与股东中国昊华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股东,其他股东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昊华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202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昊华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关于审议《昊华科技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昊华科技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胡徐腾先生、杨茂良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昊华科技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202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方式的财务资助,委托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4.5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胡徐腾先生、杨茂良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昊华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四、关于审议《昊华科技2022年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昊华科技2022年工资总额清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结果以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结果以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董事王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杨茂良先生为公司原任总经理,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审议调整公司总部部门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总部部门设置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审议《昊华科技合规管理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昊华科技合规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审议《昊华科技合规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昊华科技合规管理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昊华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2023年8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昊华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关于审议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经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全面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方式的财务资助,委托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4.55%。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合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的日常资金周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赋先生、方芳女士及孟宁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昊华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借款方):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慕")

●资助方式: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方,以下简称"中昊晨光")在前笔股东贷款到期后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合营公司晨光科慕(中昊晨光出资金额占比为50%)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方式的财务资助。

● 财务资助(委托贷款)金额、期限、利率: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年利率为4.55%。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1%;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与科慕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慕投资")按照协议约定分别向合营公司晨光科慕提供同等条件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股东贷款,双方股东已商定在上述贷款到期后,2023年将继续提供与此项期限和利率相同条件的5,000万元人民币的股东贷款。

鉴于中昊晨光所提供的股东贷款将于近日到期,中昊晨光拟在前笔股东贷款到期后以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向晨光科慕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4.55%。该笔委托贷款用于晨光科慕的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根据协议与晨光科慕另一股东为了保证合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同等条件股东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晨光科慕是一家专注于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氟橡胶(FKM)生胶和氟橡胶(FKM)预混胶业务的高科技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持有其5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重要合营企业。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嘉为晨光科慕的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受托方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财务公司与昊华科技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晨光科慕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胡徐腾先生、杨茂良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0245698

3.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9日

4.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奉贤化学工业区苍工路1058号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 法定代表人:严程

7.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50%
科慕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晨光科慕的其他股东为科慕投资,其持有晨光科慕50%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科慕投资按照出资比例向晨光科慕提供了同等条件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股东贷款。

10. 晨光科慕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公司向晨光科慕提供了委托贷款5,000万元,尚未到期,晨光科慕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1. 晨光科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持有晨光科慕5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重要合营企业。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嘉为晨光科慕的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晨光科慕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晨光科慕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44,183.16	47,284.28
负债总额	18,158.93	23,363.54
净资产	26,024.23	23,920.74
项目	2023年1-6月(万元)(未经审计)	2022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28,053.18	45,520.20
净利润	2,036.92	6,315.01

注:其中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1.名称: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08年6月4日

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3层

4. 法定代表人:李福利

5.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5,992,600.40	5,775,340.20
负债总额	4,948,470.55	4,746,622.31
净资产	1,044,129.84	1,028,717.89
项目	2022年1-6月(万元)(未经审计)	2022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68,926.67	88,035.91
净利润	14,696.73	44,702.95

8. 除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9.财务公司与昊华科技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在前笔股东贷款到期后以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向合营公司晨光科慕(出资金额占比为50%)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方式的财务资助。

2. 协议签署主体

委托人:中昊晨光

受托人:财务公司

借款人:晨光科慕

3. 贷款金额:5,000万元

4. 贷款期限:1年

5贷款利率:4.55%

6.资金用途:用于晨光科慕的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7. 生效时间

(1)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合同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根据协议与晨光科慕另一股东为了保证合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同等条件股东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晨光科慕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根据协议与晨光科慕另一股东为了保证合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同等条件股东借款,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截至目前,晨光科慕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晨光科慕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昊晨光在前笔股东贷款到期后以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向晨光科慕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方式的财务资助,委托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4.55%。该笔委托贷款用于晨光科慕的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中昊晨光相关人员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该项财务资助为采用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资金,用于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了保证合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方式的财务资助有助于解决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合营公司的生产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本次贷款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财务资助符合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1%;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1.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报备文件:

1.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 财务资助协议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及附件《第十三号——化工》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产量(吨)	2023年1-6月销量(吨)	2023年1-6月销售金额(元)
聚四氟乙烯树脂	14,357.44	13,921.42	502,808,100.00
氟橡胶	1,002.51	803.99	83,936,499.72
PVDF	1,081.77	511.35	28,418,900.10
含氟气体	2,701.43	2,814.81	298,259,800.00
橡胶密封制品(万件)	533.88	460.57	125,687,098.16
特种轮胎(条)	17,536.00	17,112.00	89,341,752.00
聚氨酯新材料	7,104.23	6,407.95	140,551,100.00
特种涂料	6,102.48	6,666.29	259,652,200.00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2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聚四氟乙烯树脂	36,117.59	40,537.80	-10.90%
氟橡胶	104,399.93	169,361.79	-38.36%
PVDF	55,576.22	-	-
含氟气体	105,960.90	116,508.66	-9.05%
橡胶密封制品(元/万件)	272,894.67	244,099.92	11.80%
特种轮胎(元/条)	5,221.00	4,872.05	7.16%
聚氨酯新材料	21,933.86	23,024.18	-4.74%
特种涂料	38,950.03	37,599.39	3.59%

说明:氟橡胶由于原料F142b产能释放,供应充足,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PVDF今年开始量产。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3年1-6月平均价(元/吨)	2022年1-6月平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氢氟酸	8,246.28	9,228.72	-10.65%
三氯甲烷	2,494.11	4,316.92	-42.22%
生胶	33,246.83	32,096.86	3.58%
烟片胶	14,811.43	16,867.65	-12.19%
聚醚多元醇	10,377.17	11,299.63	-8.16%
MDI	15,457.51	18,005.50	-14.15%
TDI	16,414.30	15,797.25	3.91%
二甲苯	5,532.00	6,142.04	-9.93%
环氧树脂	12,864.62	23,882.16	-46.13%

说明:受化工大宗原材料波动影响,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统计,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8	昊华科技	2023/9/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4.75%股份的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8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提请公司在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昊华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8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

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安排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1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2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
2.13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4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5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
2.16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7	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
2.18	业绩承诺期及数额	√
2.19	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	√
2.20	补偿措施的实施	√
2.21	对价股份的约定限售期	√
2.22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5.01	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5.02	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
6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9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8月15日及2023年8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安排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1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2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2.13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4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2.15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2.16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7	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2.18	业绩承诺期及数额			
2.19	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			
2.20	补偿措施的实施			
2.21	对价股份的约定限售期			
2.22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审议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5.01	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5.02	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6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